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111 年 5 月 12 日。

三、樣書陳列地點：本校協和大樓（A 棟）教務處。

四、評選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5 月 11 日。

五、評選地點：各學年會議開會地點、領域會議開會地點。

六、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展示評選」，不辦理「公開或學年領域說明會」。
- (二)依據本校教科書選用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各科教科圖書選用初選	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複選	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111/4/27	111/5/11	111/5/25

七、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送評選科目：

- 1. 各學習領域：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 4.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二)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協和大樓（A 棟）教務處(註明：送評審樣書)，書商可逕至現場佈置。

八、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其它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評選期間，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請勿進入本校，若有要事聯繫、服務事項，請洽設備組。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四)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可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日 到本校樣書陳列地點佈置。
- (五)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16 日 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所有展示用書，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八)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長林妙璘老師
- (九) 聯絡方式：
電話：(04) 23588022 分機 711，傳真：(04) 23584938，
學校地址：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